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云煤能源及所属各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云煤能源及所属各成员单位作为法人主体，在境内外通过各种筹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形式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一）固定资产投资，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生产经营用和非生产经营用）的基本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等。

（二）无形资产投资，即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进行的投资。

（三）长期股权投资，即通过独资、控股、参股形式投资设立新公司，或者购买其他公司股权，认购增资，以取得所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营管理权及经营收益权所进行的

投资。

（四）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需云煤能源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

本制度所述投资不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投资、期权投资、委托理财及投资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等金融投资活动。涉及股票、债券、期货等该类金融投资活动，按云南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投资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 （三）坚持效益优先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根据开展投资活动的需要，建立和完善投资信息收集、统计、分析、评价、报告制度和信息传递与共享机制，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信息，为开展投资活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第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投资业务特点和开展投资活动的需要，健全完善投资管理机构，制定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对投资活动全过程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并将投资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和投资管理制度报公司备案。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建立和完善投资信息的保管和保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

切实维护公司、合作伙伴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投资项目投资与处置的审批机构，分别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履行其审批职责。

（二）经济运行部是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

2、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合同拟定与推进实施；

3、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管理；

4、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销管理；

5、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置进行审核、建议和指导。

（三）证券部是长期股权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前

期准备；

2、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合同拟定与推进实施；

3、负责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进行审核、建议和指导；

4、负责起草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

（五）技术中心是无形资产投资管理中除土地使用权投资外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无形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

2、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无形资产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合同拟定与推进实施；

3、负责对无形资产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核、建议和指导。

（六）战略发展部是投资项目的审核部门和投资后管理部门，也是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进行审核；

2、负责办理公司投资项目的公司工商登记等工作；

3、负责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后评价及管理、风险监控；

4、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合同拟定与推进实施、验收管理；

5、负责对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投资项目的处置进行审核、建议和指导。

（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项目的法律支持与信息披露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协助起草公司投资项目投资与处置相关协议或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2、负责审核投资项目投资与处置相关法律文件；

3、负责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项目投资与处置相关议题；

4、负责投资项目投资与处置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资产财务部是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和经济可行性论证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预算；

2、负责落实公司投资项目融资计划；

3、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经济可行性分析和效益评价；

4、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预决算管理、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子公司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预决算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

5、参与投资项目后期管理，并提出投资项目扶持、保

持、收回、转让等建议。

（九）办公室负责与投资相关的行政事务、对外联络、档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处置，必须报公司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是开展投资活动的依据，除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投资外，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必须纳入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的编制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未列入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新增投资项目、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和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投资项目，按追加计划和追加预算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自上而下统一编制要求，自下而上逐级编制、逐级审核汇总”的原则，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投资计划由经济运行部组织编制；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投资外年度投资计划由技术中心组织编制；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投资若有发生，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编制并追加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经营状况、融资能力与融资计划、上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制订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原则、指导思想和编制要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公司、子公司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由子公司股东会决定。未设股东会的全资子公司，由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未设股东会、董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和其它全资企业，由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子公司在审议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前，应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批年度投资计划时，主要依据下述内容进行审议：

- 1、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
- 2、投资内容是否符合投资原则；
- 3、投资规模是否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资能力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 4、投资结构、进度安排是否合适；
- 5、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控制指标的要求；
- 6、投资计划实行滚动编制，年中可根据需要调整一次；
- 7、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

计划执行；

8、公司相关部门应按规定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审批

第十七条 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原则，公司党委书记决定是否召开党委会，审议投资项目相关议题。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相关议题，按照如下审批权限，分别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第十四条需公司党委会前置审批的，需公司党委会审批通过后，再分别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的投资决策，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决定投资项目的批准和处置。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项目投资与处置相关决定。

第五章 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各投资业务相关部门是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责任主体。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寻找与收集投资信息、开展投资机会评估、申请投资项目立项、组织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提交项目建议书等环节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投资业务相关管理部门应根据开展投资活动的需要，建立规范的投资信息收集、分析、传递、评估管理制度、标准、方法和流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手段广泛收集投资信息和投资机会，并通过对投资信息的筛选、分析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投资机会，根据需要可由公司协调内外部资源组织联合调研，也可将部分调研内容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负责完成专题调研。调研结果必须提交书面调研报告，调研部门应对调研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投资价值与投资机会的投资项目，投资业务相关业务部门应依据投资项目评估结果，提出投资项目立项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投资原则进行审查并最终决定是否立项。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投资项目立项建议书是开展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和投资方案设计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开展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应遵照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有关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满足投资项目决策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尽职调查应针对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技术、资金、法律、安全环保、组织管理模式与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状况和风险进行调查和评估。下述投资项目

必须开展尽职调查：

- 1、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 2、境外投资项目；
- 3、新产业、新业务投资项目；
- 4、产业政策、市场、关键工艺、关键技术和装备、主要原材料、物流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5、需在内部不同产业、不同公司之间进行复杂协同的重大投资项目。

第二十八条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应根据不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尽职调查方案和调查计划，以保证取得详实、准确、可靠的投资决策信息。

第二十九条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应遵行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委托由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研究任务或自行组织研究。

第三十条 投资业务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尽职调查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决策报告，进行专家论证。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业务相关管理部门根据部门预审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按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把相关资料提请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经决策机构批准后，即作为编制投资计划、开展财务核算、组建项目工作团队、开展投资项

目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在开展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出现项目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投资业务相关管理部门应书面说明原因，按不同阶段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第六章 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包括组建项目团队、实施前准备、办理开工报告、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工作内容和环节。各投资主体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有关项目设计、概（预）算编制、项目施工管理、投资控制、项目结算、竣工验收和移交等管理制度。确保按照批准的计划和项目内容组织实施投资项目。

第三十六条 重大投资项目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负责实施投资项目。组建投资项目团队应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投入运营的工作相衔接。项目工作团队对项目的投资控制、质量、工期、安全等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立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报告内部审批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应完成各项

准备工作，提交开工报告并经分管投资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开工报告应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准备情况编制。

第三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在正式实施前应视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实施计划，经投资业务分管公司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决策机构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执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和建议并按本制度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和决策规定履行报审报批手续：

- 1、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
- 3、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 4、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 5、投资时所依据的其它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的的；
- 6、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四十条 公司、各分子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制度。

第七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及经营管控

第四十一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进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总结报告应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全面系统回顾，与项目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依据以及项目完成后的结果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出对策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根据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被投资公司任职。

第四十四条 被投资公司需要接管交割的，公司应及时组建接管团队，接管被投资公司。

第四十五条 由公司战略发展部牵头，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对被投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监督、检查公司的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提出投资项目扶持、保持、收回、转让等建议。

第八章 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依据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负责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秘书

并抄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八条 投资项目相关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章 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四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被投资公司经营期满；
- 2、由于被投资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4、法律法规、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五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1、投资项目出现有悖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情形的；
- 2、被投资公司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和程序与批准投资项目投资的权限和程序相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具体条款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订时亦同。